

司局级干部出差不能住套间

财政部出台中央单位差旅费管理新规,将分地区制定住宿费限额

北京财政部6日对外发布了重新修订的《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该办法已于2014年1月1日正式实施。将改变原先全国统一的差旅费标准,因地制宜,分地区制定相关标准。

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

此次修订差旅费管理办法的大方向是压缩差旅费相关支出。新办法就出差审批管理、差旅费开支标准制定、财务报销和监督问责等内容作出了详细规定。要求中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公务出差审批制度,从严控制出

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部级干部可住普通套间

外界关注的差旅费标准调整方面,明显变化是改变原先全国统一的差旅费标准,明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按照分地区、分级别、分项目的原则制定,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及消费水平变动情况适时调整。

财政部将分地区制定住宿费限额标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消费水平等因素,提出所

在市(省会城市、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的住宿费限额标准报财政部,经财政部统筹研究提出意见反馈地方审核确认后,由财政部统一发布作为中央单位工作人员到相关地区出差的住宿费限额标准。

在住宿方面,新规还指出,部级及相当职务人员住普通套间,司局级及以下人员住单间或标准间。出差人员应当在职务级别对应的住宿费标准限额内,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宾馆住宿。

不得向下级单位、企业转嫁差旅费

新办法强调,住宿费、机票支出等按规定用公务卡结算,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差旅费开支。出差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开支差旅费,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不得向下级单位、企业或其他单位转

嫁;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在出差期间接受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的宴请、游览和非工作需要的参观;不得接受礼品、礼金和土特产品等。

据新华社

中央单位城市间交通费标准

交通工具级别	火车(含高铁、动车、全列软席列车)	轮船(不包括旅游船)	飞机
部级及相当职务人员	火车软席(软座、软卧),高铁/动车商务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一等舱	头等舱
司局级及相当职务人员	火车软席(软座、软卧),高铁/动车一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二等舱	经济舱
其余人员	火车硬席(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	三等舱	经济舱

专家解读

差旅费标准低,必然导致转嫁地方

差旅费主要包括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等。我国目前执行的仍是2007年开始实行的出差标准,以住宿费为例,副部级干部600元每人每天,司局级干部300元每人每天,处级及以下干部150元每人每天。

专家指出,在很多大城市,如今已很难找到每日住宿费低于150元的酒店。符合时宜的差旅费实际上会减少差旅费的浪费。“司局级300元的住宿标准,在2006年时可以住上单间,到今天就很少了。差旅费标准与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上涨脱节,暴露出差旅费管理的漏洞,极易造成公务支出的浪费。”财政部财科所副所长白景明说。

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财政研究室主任杨志勇说,差旅费标准制定应符合经济增长规律,生活水平和物价水平的变化,以及社会发展的需求。“标准不合时宜,必然导致向地方转嫁、弄虚作假等一系列问题。”

据新华社

相关新闻

军队因公出国纳入限额管理

据新华社北京1月6日电 经中央军委批准,解放军四总部近日颁发《总部机关部门行政消耗性费用限额管理办法》,要求总部机关各部门按照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范有序、务实高效的原则,对机关日常办公、会议集训、公务接待、差旅等行政消耗性开支实行预算定员定额、总量限额控制。

扩大限额适用范围,实现经费开支全面管控。为强化总部机关部门行政消耗性费用全面管控,《办法》扩大了限额适用范围:管控对象,由过去的总部事业部门延伸到总部机关所有的部门,同时要求各大单位参照制定本级机关部门的管理办法;经费类别,由单纯的事业经费中列支的行政消耗性费用管理扩展到部门掌管的各项经费;项目范围,增加了军队对外交流计划外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等2个项目。

根据总部机关部门编制任务特点,实行部门综合限额和单项费用限额相结合的“双限额管理”。

《办法》明确要求,严格预算管理,清理核实编制实力,精准测算部门综合限额和单项费用限额,从源头上压缩行政消耗性经费预算,对超预算、无预算开支,一律不予结算报销,明确禁止条款,严禁以任何名义将行政消耗性开支用于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报销私人宴请费用,套取现金设立“小金库”等。



非常景观 非常办公

泺源大街唯一在售5A甲级写字楼,整层订购中

对资源的深度占有,成为顶级写字楼最不可复制的竞争力和投资回报支撑。

大众传媒大厦位于泺源大街与历山路交会处,北眺大明湖风光、西览趵突泉喷涌、南望千佛雄伟,尽享泉城风光。独特景观资源,济南唯一!



大众传媒大厦

- 至尊地位**
泺源大街龙脉之地
城市中心最后一席
- 至尊形象**
大报倾力文化符号
城市中心地标之作
- 至尊景观**
南瞻千佛北眺大明湖
西眺趵突泉尽收眼底
- 至尊配套**
城市核心资源汇聚
商务金融星罗棋布
- 至尊产品**
1500㎡空间 挑高设计
豪华精装 11部电梯
- 至尊文脉**
大众报业服务大众
齐鲁文化一脉相承

销售热线: 89936196/6197

项目地址: 济南市泺源大街与历山路交汇处西南角

营销中心: 山东新闻大厦一层大堂 | 招商商: 大众报业集团 | 全程营销: 西恩不动产 | 整合推广: 齐鲁先锋



本广告为要约邀请,不构成要约,不作为要约的组成部分。最终以政府审批为准。